

“普法宣傳品創意製作比賽”

活動章程

主辦單位：法務局、教育暨青年局、治安警察局

目的：希望學生以創意製作的方式，展示老師所傳授的法律知識，從而檢視“教師法律培訓計劃”的成效。

組別：中學組和小學組

參賽資格：完成法務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的“教師法律培訓計劃”的學校

作品形式：平面宣傳品，例如：漫畫、圖文包、海報等，作品不可超過 A3 紙的大小。

作品提交：學校可就每個組別遞交 3 份作品（可由個人或團體完成作品），連同 200 字以內的作品簡介（表格可於法務局網頁下載）一併提交。

提交方式：親臨遞交，將紙質作品或儲存在光碟內的電子作品置於不透明密封信封內，送交澳門皇朝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21 樓法務局法律推廣及公共關係廳。

電郵遞交，將作品電郵至 lawpromul@dsaj.gov.mo。倘若檔案過大，請將檔案上載至自行開設的雲端儲存媒體（例如：Dropbox、Google Drive、百度雲等），並於電郵內提供下載的連結及存取密碼。

註：請於信封面或電郵內註明參加活動名稱、學校名稱、參加組別及作品名稱等資料。

提交期限：2020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

評審小組：由主辦單位組成

得獎作品：將在校內展出或在法務局的網路媒體平台發佈

評審準則：

準則	比例
法律法規的準確性	40%
整體可觀性	20%
表達和製作技巧	20%
創意程度	20%

每組獎項：

獎項	名額	金額 (澳門元)	總金額 (澳門元)
一等獎	3	\$1,000 元及獎盃	\$3,000 元
二等獎	5	\$800 元及獎盃	\$4,000 元
三等獎	5	\$500 元及獎盃	\$2,500 元
最佳創意獎	1	\$1,000 元及獎盃	\$1,000 元
優異獎	3	\$500 元及獎狀	\$1,500 元

評審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4 日

參賽守則	
1	參賽作品必須為參加者之原創作品，且沒有用於過往的其他比賽或活動。
2	參賽作品不可涉及任何商業活動及宣傳。
3	就評審作品公平考慮，參賽作品如含有任何可識別參賽學校、班級或創作者的文字、符號、特徵等標記，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4	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將不予發還。主辦單位將對有關作品擁有著作權和使用權，並可視需要部分或全部用作宣傳用途。另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複製、發佈、展示、播放、推廣及上載至互聯網，或作其他公眾教育用途，而毋須事先通知參賽者。

頒 獎：2020 年 11 月 15 日

聯 絡：如有垂詢，請聯繫法務局樓先生 8795 7698 或李小姐 8795 7179。